附件

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

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省级事项名称 | 承接单位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行政许可 | 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：  （1）公路工程专业丙级  （2）水运工程专业甲级、乙级、丙级及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| （1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（公路工程）、广州市港务局（水运工程） 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| （1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：付昌伟，020-38180280  广州市港务局：彭晓庆，020-83050230 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：艾传顶，0755-83165244 | 委托 |